



# 报关实务



#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



# 学习目标



# 进出境货物



报关阶段	前期阶段	进出境阶段	后续阶段
货物的类别			
一般进出口货物	——		——
保税进出口货物	加工贸易备案和 申领登记手册 ( 银行保证金台 帐和海关核发登 记手册 )		保税货物核 销申请 ( 海关办理 核销结案 )
特定减免税货物	特定减免税备案 登记和申领减免 税证明 ( 海关核发特定 征免税证书 )		解除海关监 管申请 ( 海关办理 解除监管手 续 )
暂准进出境货物	展览品备案申请		暂准进出境 货物销案申 请 ( 海关办理 销案手续 )

报关阶段 货物类别	前期阶段	进出境阶段	后续阶段
一般进出口货物	——	进出口申报 (海关决定是否受理申报)	——
保税进出口货物	加工贸易备案和 申领登记手册 (银行保证金台 帐和海关核发登 记手册)	配合查验 (海关决定是否查验、 决定查验形式和查验方 式)	保税货物核销 申请 (海关办理核 销结案)
特定减免税货物	特定减免税备案 登记和申领减免 税证明 (海关核发特定 征免税证书)	缴纳税费 (海关核定、减、缓 、免、退、费)	解除海关监管 申请 (海关办理解 除监管手续)
暂准进出境货物	展览品备案申请	提取或装运货物	暂准进出境货 物销案申请 (海关办理销 案手续)

# 知识点一： 什么是一般进出口货物

- **一般进出口货物**是指在进出口环节缴纳了应征的进出口税费，并办结了所有必要的海关手续，海关放行后不再进行监管，可以直接进入生产和流通领域的进出口货物
- ✓ 解释：一般进出口货物是从海关监管的角度来划分的，一般进出口货物海关放行后不再进行监管。这里的一般进出口货物是相对于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暂准进出口货物而言的，因为这些货物都需要经过前期和后续的监管阶段。

# 知识点一：什么是一般进出口货物

- ▣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特征**

# 知识点一：什么是一般进出口货物

- ▣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范围 - 实际进出口货物（除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外）**
  - ❖ 1、一般贸易进口货物
  - ❖ 2、一般贸易出口货物
  - ❖ 3、转为实际进口的原保税货物；
  - ❖ 4、转为实际进口或者出口的原暂准进出境货物；
- ★ **第 3 和第 4 种情况是属于非一般进出口货物向一般进出口货物的转变。**

# 知识点一： 什么是**一般进出口货物**

## ▣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范围 - 实际进出口货物（除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外）**

### 5、**易货贸易、补偿贸易的进出口货物；（含义了解即可）**

- ✓ 易货贸易：传统的易货贸易，一般是买卖双方各以等值的货物进行交换，不涉及货币的支付，也没有第三者介入，易货双方签订一份包括相互交换抵偿货物的合同，把有关事项加以确定。
- ✓ 补偿贸易：国际贸易中以产品偿付进口设备、技术等费用的贸易方式。其基本特点是：买方以赊购形式向卖方购进机器设备、技术知识等，兴建工厂企业，投产后以所生产的全部产品、部分产品或双方商定的其他商品，在一定期限内，逐步偿还贷款本息。

# 知识点一： 什么是一般进出口货物

- ▣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范围 - 实际进出口货物（除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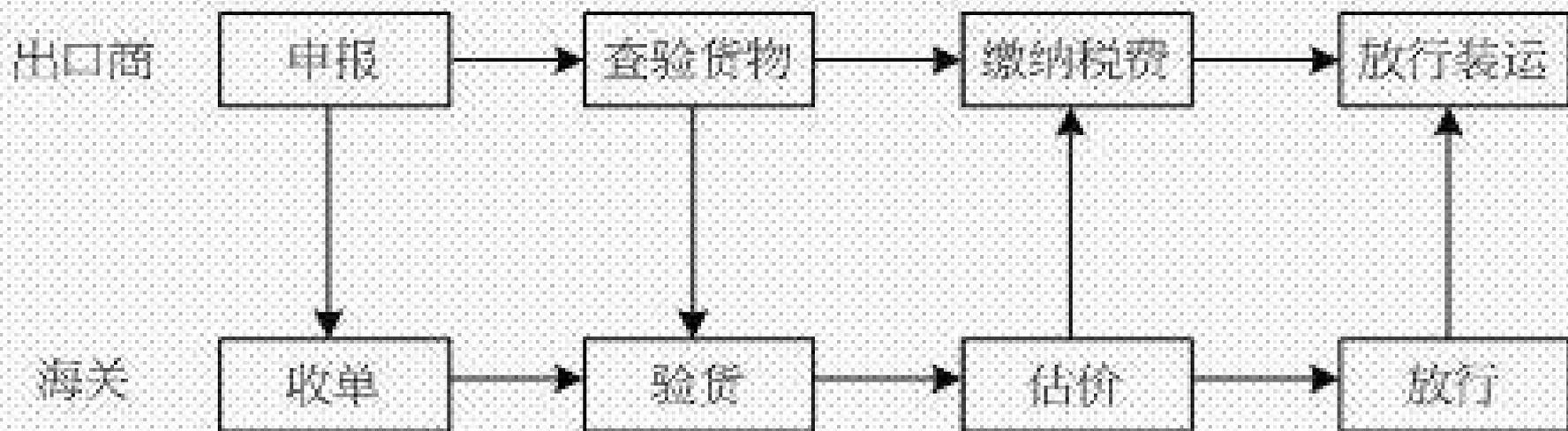
## 6、不准予保税的寄售代销贸易货物

- ✓ **解释：寄售代销是指寄售人把货物运交事先约定的代销人，由代销人按照事先约定或根据寄售协议规定的条件，在当地市场代为销售，所得款项扣除代销人的佣金和其他费用后，按协议规定方式将余款付给寄售人的交易形式。寄售人与代销人之间不是买卖关系，而是委托关系，代销人对货物没有所有权。**

# 知识点一： 什么是**一般进出口货物**

- ▣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范围 - 实际进出口货物（除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外）**
  - 7、承包工程项目实际进出口货物
  - 8、外国驻华商业机构进出口陈列用样品
  - 9、外国旅游者小批量订货出口的商品
  - 10、随展览品进出境的小卖品（考点）
  - 11、免费提供的进口货物（考点）
    - ✓ 外商在经济贸易活动中赠送的进口货物；
    - ✓ 外商在经济贸易活动中免费提供的试车材料等
    - ✓ 我国在境外的企业、机构向国内单位赠送的进口货物

## 知识点二：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



# （一）进出口申报

- ❖ **含义：**报关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地点，采用电子数据报关单和纸质报关单形式，向海关报告实际进出口货物的情况，并接受海关审核的行为。
- ❖ **申报地点：**
  - ① 进口货物应当在进境地海关申报
  - ② 出口货物应当在出境地海关申报
  - ③ 经过收发货人申请，海关同意，进口货物可以在指运地申报；出口货物可以在起运地申报。（转关运输）
  - ④ 保税、特定减免税货物、暂准进境货物，因故改变使用目的从而改变货物的性质为一般进口货物时，向货物所在地主管海关申报。

# （一）进出口申报

❖ **申报日期**—指申报数据被海关接受的日期。

① 无论以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还是以纸质报关单申报，海关接受申报数据的日期即为申报日期。

② 先采用电子数据报关申报，后提交纸质报关单，或者仅以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计算机系统接受申报数据时记录的日期。

③ 直接使用纸质报关单，海关关员在报关单上签字表示接受申报的日期为海关接受申报的日期。

★ 要掌握记忆，是历年经常出题的考点。

# (一) 进出口申报

## ❖ 申报期限一

- ① 进口货物：运载进口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4 天内（申报进境的第 2 日开始算，期限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或星期日的，顺延到节假日或星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② 出口货物：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 24 小时以前。
- ③ 特殊货物，经电缆、管道或以其他方式进出境的货物，按照海关规定定期申报。
- ⑤ 超期 3 个月由海关变卖处理（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 (一) 进出口申报

- ❖ **滞报金**—进口货物自进口之日起，在 3 个月内未在申报期限内申报的为超期申报，应按日计征滞报金。
  - ① 计征起始日为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第 15 日**为起始日，海关接受申报之日为截止日（或以该 3 个月期限的最后一日为截止日）
  - ② 起始日和截止日均计入滞报期。计征起始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 ※ 滞报金的日征收金额，为完税价格的千分之 0.5 征收。
    - ※ 以元为单位，不足一元的部分免征。
    - ※ 起征点为：50 元

## (一) 进出口申报

### ❖ 资料：

- ❖ 某外贸企业进口设备 1 台，装载该设备的运输工具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向海关申报进境，外贸企业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向海关申报进口

讨论：外贸企业到底滞报了几天？

**【解答】滞报了 5 天。因为起始日是 10 月 1 日要顺延到国庆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 月 8 日。**

# (一) 进出口申报

## ◆ 申报步骤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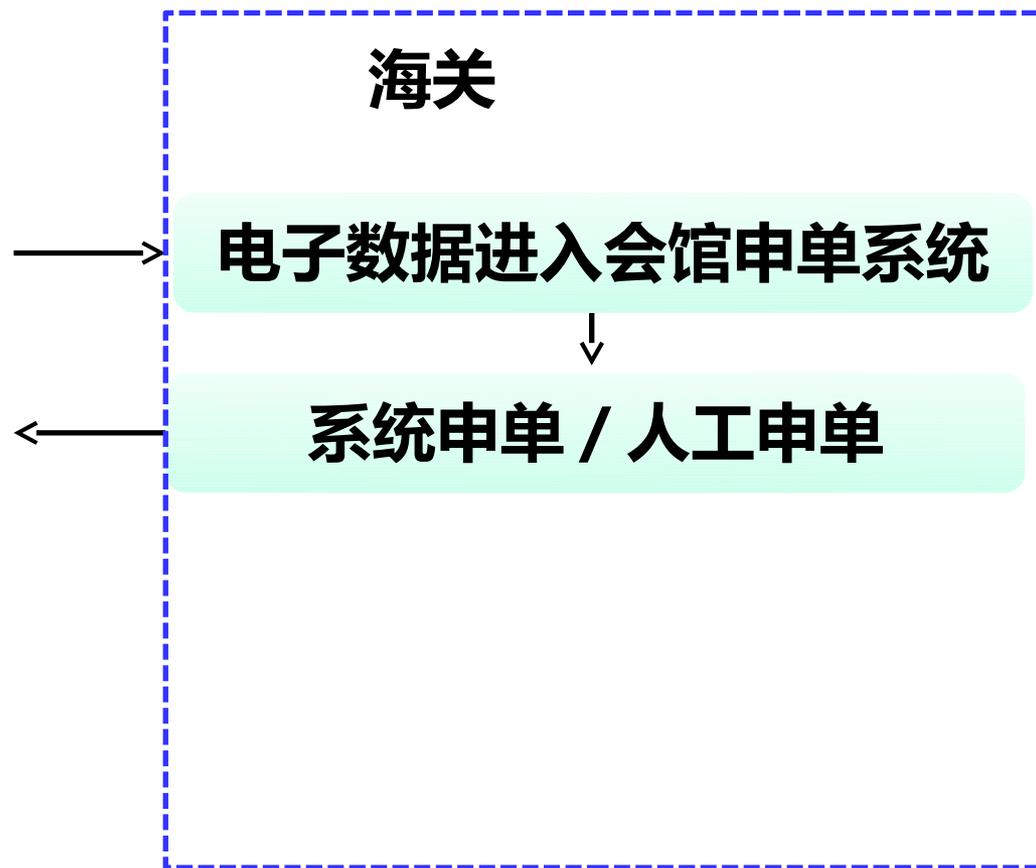
# (一) 进出口申报

## ❖ 申报步骤—申报前看货取样（仅对于进口货物而言）

- ① 目的：准确确定进口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了解货物的状况，便于正确申报。
- ② 做法：收货人提出申请；海关同意并派员现场监管。海关开具取样记录和取样清单，取样后收货人要在取样记录和取样清单上签字确认。

# (一) 进出口申报

## ❖ 申报步骤一申报：电子数据申报



# (一) 进出口申报

## ❖ 申报步骤—申报：电子数据申报

申报方式：（ 4 种 ）

①终端申报方式；②委托 EDI 申报方式；③自行 EDI 方式；④网上申报方式。

申报结果：（ 2 个 ）

①接受申报；②不接受申报

A、接受申报：报关企业收到海关反馈的“接受申报”的报文和“现场交单”或“放行交单”通知，那么就表示申报成功。

B、不接受申报：报关企业受到海关反馈的“不接受申报”的报文后，表示申报不成功；应根据报文提示的问题进行修改，并重新申报。

# (一) 进出口申报

## ❖ 申报步骤一申报：纸质申报

-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自接到海关“现场交单”或“放行交单”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10 个自然日，非 10 个工作日），持打印的纸质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并签名盖章，到货物所在地海关提交书面单证并办理相关手续。

## (一) 进出口申报

- ❖ **申报步骤—修改申报内容或取消申报（6种情况可以修改，重要考点）**
- ❖ **海关接受申报后，申报内容不得修改，报关单证不得撤销；确有正当理由，经海关批准，可以修改或撤销**

### ★ 特殊情况

海关已经决定布控、查验的进出口货物，以及涉及到有关案件的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单在“办结”前不得修改或撤销。

## (一) 进出口申报

- ① 报关人员操作或书写错误造成申报差错，但未发现有走私违规或者其他违法嫌疑的；
- ② 出口货物放行后，由于装配、装运等原因造成原申报货物全部或部分退关；
- ③ 进出口货物在装载、运输、存储过程中因溢短装、不可抗力的灭失、短损等原因造成原申报数据与实际货物不符的；
- ④ 根据国际惯例先行采用暂时价格成交、实际结算时按商检品质认定或国际市场实际价格付款方式需要修改原申报单据的；
- ⑤ 由于计算机、网络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数据申报错误的；
- ⑥ 其他特殊情况经海关核准同意的。

## (二) 配合查验

### 1、海关查验：

#### ❖ (1) 含义 (了解)

指海关依法确定进出境货物的性质、价格、数量、原产地等是否与报关单填报内容相符，对货物进行实际检查的行政行为。

- ❖ **【查验目的】** 检查核实所报货物有无伪报、瞒报等走私违规行为，并为海关进行征税、统计、后续管理提供可靠的资料。
- ❖ **【查验要求】**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货起代理人应该在场。
- ❖ **【查验地点】** 海关监管区内，特殊情况海关可以派员到监管区外进行查验。

## (二) 配合查验

### 1、海关查验：

- ❖ **【查验时间】**海关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正常工作日；特殊情况经申请也可以在其它时间查验。
- ❖ **【查验方式】**彻底查验、抽查；人工查验（外形查验、开箱查验）、设备查验；
- ❖ **【复验】**什么情形下可以复验（重要考点）（4种情况）
  - ①**经初次查验**未能查明货物的真实属性，需要对已查验货物的某些性状做进一步确认的；
  - ②**货物**涉嫌走私违规，需要重新查验的；
  - ③**进出口收发货人**对海关查验结论有异议，提出复验要求并经海关同意的；
  - ④**其他海关认为必要的情形。**

★ 已经参加过查验的查验人员不得参加对同一票货物的复验。

## (二) 配合查验

### 1、海关查验：

- ❖ 【径行开验】海关在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不在场的情况下，对进出口货物进行开拆包装查验。
- ❖ ① 报关单位不在场，但须有见证人在场（仓库管理人员等），并在报告上签字。
- ❖ ② 可以径行开验的情形（考点）
  - A、进出口货物有违法嫌疑的
  - B、经海关通知查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届时未到场的

## (三) 配合查验

### 2、配合查验：

- ( 1 ) 负责搬运货物、开箱、封箱；
- ( 2 ) 回答提问，提供有关单证；
- ( 3 ) 需要做进一步检验、化验或鉴定的货样，收取海关开具的取样清单；
- ( 4 ) 确认查验结果，在《海关进出境货物查验记录单》签字。

## (二) 配合查验

### 3、货物损坏及赔偿：

#### (1) 海关的赔偿范围：

仅限于实施查验过程中（之前和之后损坏，海关不赔偿），由于海关关员的责任造成被查验货物损坏的直接经济损失。

#### (2) 以下情况不属于海关赔偿范围

- ① 搬运货物、开箱、封箱不慎造成损坏的
- ② 易腐、易失效货物在海关正常工作时间内变质失效的
- ③ 正常磨损
- ④ 在海关查验之前已经损坏的或海关查验之后发生的损坏
- ⑤ 不可抗力造成的货物损失等

## (二) 配合查验

### ★ 注意：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海关查验时对货物是否受损坏，未提出异议，事后发现损坏的，海关不负责赔偿。**

**原因：因为没办法确定是否是在实施查验的过程中损坏的。那就容易出现扯皮的事了。所以事先就规定好了，在海关查验时对货物是否受损坏，未提出异议，事后发现损坏的，海关不负责赔偿。**

## （三）缴纳税费

- ❖ 1、经海关审核报关单，并查验货物无误后，海关根据申报的货物计算税费打印纳税缴款书和收费票据。
- ❖ 2、凭海关签发的缴税通知书和收费单据在限定的时间内（**收到缴款书后 15 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税费，或在网上进行电子支付。

## （四）提取或装运货物

### ❖ 1、海关进出境现场放行和货物结关

（1）海关进出境**现场放行**：经上述过程后，海关对进出口货物作出结束海关现场监管的决定，允许进出口货物离开海关监管场所的工作环节。

方式：由海关在**进口提货凭证或出口装货凭证**上加盖海关放行章

## （四）提取或装运货物

### 1、海关进出境现场放行和货物结关

（2）**货物结关**：进出口货物办结海关手续，结束海关监管（表示已经履行完关于进出口有关的一切义务）

海关放行有两种情况：

① 海关现场放行：一般进出口货物，海关放行后就可以生产和流通领域，放行就是结关。

② 保税货物、暂准进口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放行并不等于结关，海关在一定时期内还需进行监管。放行并不等于结关。

## (四) 提取或装运货物

### 2、申请签发证明联

需要海关签发证明的，可以向海关提出申请，海关在签发证明的同时通过电子口岸执法系统向有关单位传送相关数据进行备案，常见证明如下：

- ( 1 ) 进口付汇证明联
  - ( 2 ) 出口收汇证明联
  - ( 3 ) 出口退税证明联
  - ( 4 ) 出口收汇核销单
  - ( 5 ) 进口货物证明书
- } 申请签发报关单证明联

## 知识点三：海关监管货物转关的报关程序

- ❖ **含义**：海关监管货物在海关监管下，从一个海关运至另一个海关办理某项海关手续的行为。

进境



海关监管



报关



启运报关



海关监管



出境



## 知识点三：海关监管货物转关的报关程序

- ❖ **1、转关条件—申请转关应符合的条件：**
  - ✓ 转关的指运地和起运地必须设有海关；
  - ✓ 转关的指运地和起运地应当设有经海关批准的监管场所；
  - ✓ 转关承运人应当在海关注册登记，承运车辆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并承诺按海关对转关路线范围和途中运输时间所作的限定将货物运往指定的场所。

## 知识点三：海关监管货物转关的报关程序

### ❖ 1、转关条件—不得申请转关的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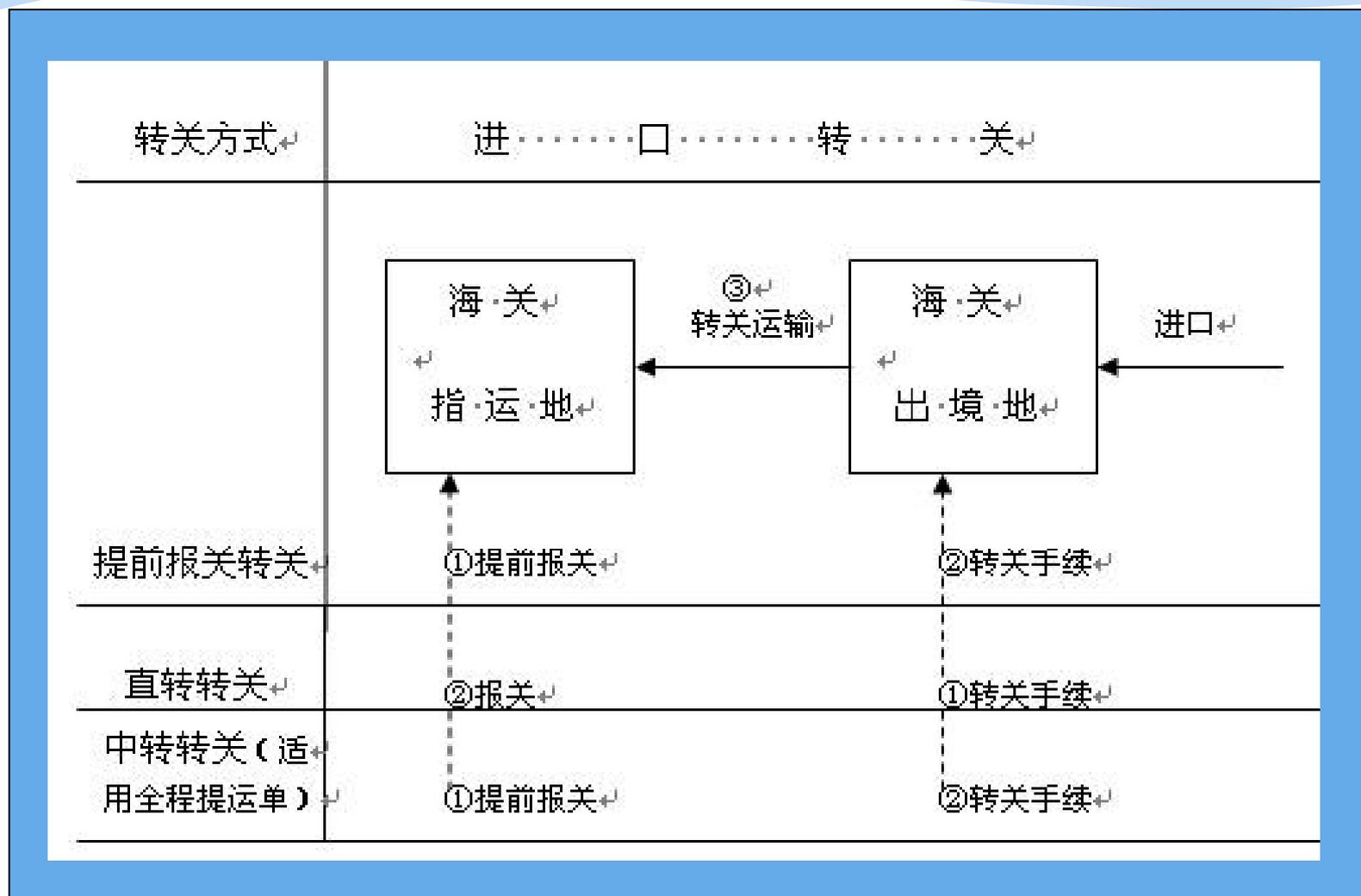
- ✓ 进口固体废物（废纸除外）
- ✓ 进口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消耗臭氧层物质
- ✓ 进口汽车整车，包括成套散件和二类底盘
- ✓ 国有检验检疫部门规定必须在口岸检验检疫的商品

## 知识点三：海关监管货物转关的报关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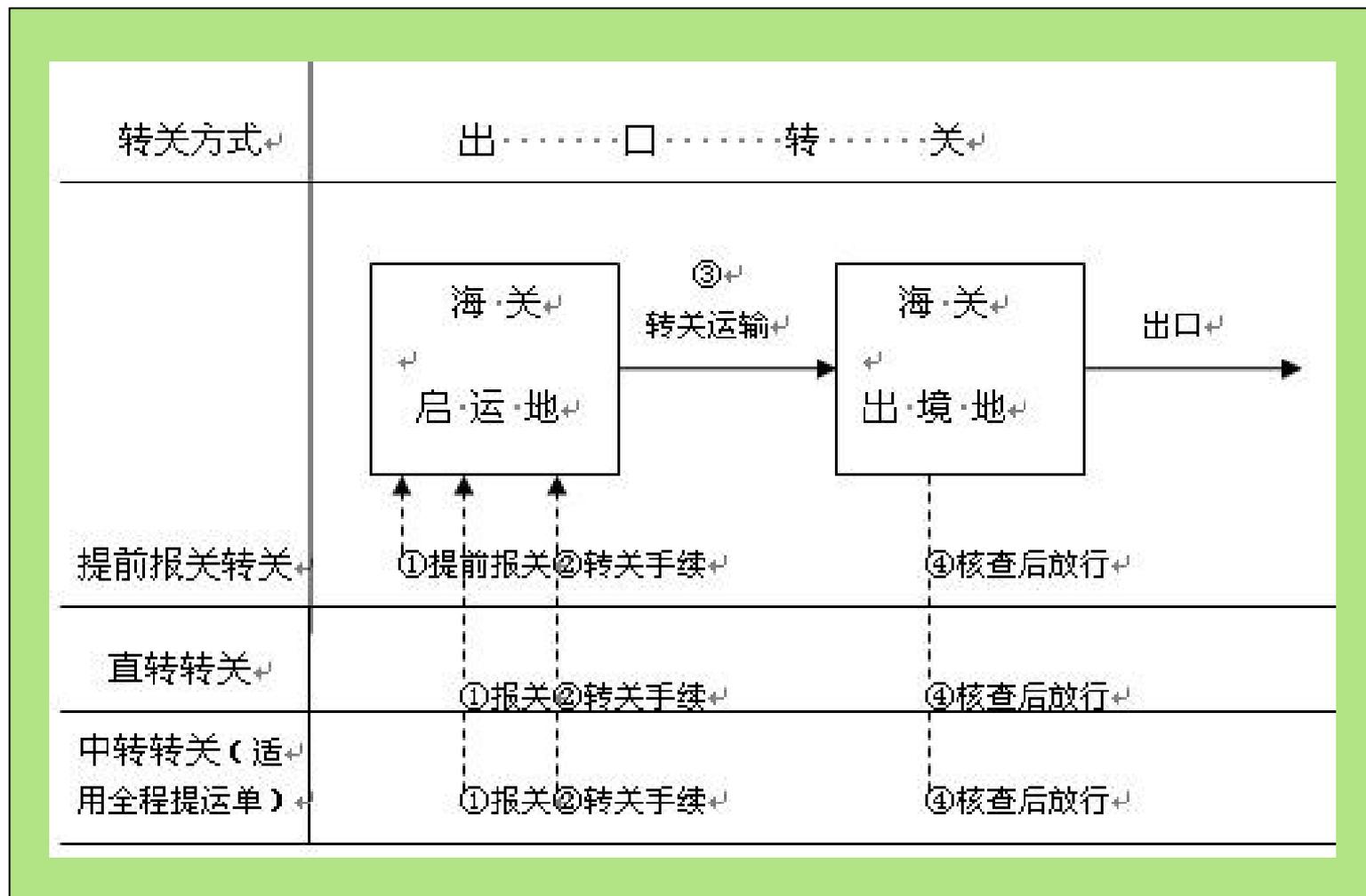
- ❖ **2、转关方式—转关有提前报关转关、直转转关和中转转关三种方式。**
  - ✓ **三种转关方式报关的办理手续对比如下**

转关方式	进口货物转关		出口货物转关	
	提前报关转关	指运地提前报关	进境地转关	启运地提前报关
直转转关	进境地办转关	指运地报关	启运地报关	
中转转关	指运地提前报关	进境地转关		

# 知识点三：海关监管货物转关的报关程序



# 知识点三：海关监管货物转关的报关程序



# 知识点三：海关监管货物转关的报关程序

## ❖ 3、转关管理注意的问题一

### (1) 进口直转转关：



### (2) 进口提前报关转关：

